

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淮住建发〔2020〕197号

关于印发《淮安市住建领域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工作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区（管委会）住建局，局属各单位，机关各处室：

为做好我市住建领域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、淮安市公共信用基础数据库和服务平台（以下简称双公示平台）处罚信息公示工作，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，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现将《淮安市住建领域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工作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实施。

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年12月17日



淮安市住建领域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 工作实施意见（试行）

为加强我市住建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管理，建立健全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，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现就我市住建领域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意见：

一、信用修复涵义

信用修复是指受到住建部门行政处罚的失信主体，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、信用中国等公示处罚信息期间，已经纠正其失信违法行为，消除不良社会影响，申请将该行政处罚信息不再公示，由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按照一定的条件和程序，予以批准的活动。

二、信用修复对象

受到住建部门行政处罚的失信主体信息，按本意见进行修复，被住建部门以外的政府部门处罚的失信主体信用修复，由处罚的部门负责。

三、信用修复条件

（一）市场监管平台公示处罚信息修复条件

失信主体在其失信信息公示期限内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，可以申请信用修复：

1、首次被处罚，主动配合执法调查，及时整改到位，且履行处罚决定的；

2、第二次被处罚，但主动配合执法调查，及时整改到位并履行处罚决定，公示满1个月的；

3、第三次被处罚，但主动配合执法调查，及时整改到位并履行处罚决定，公示满3个月的；

4、处罚信息公示满一年的。

失信主体涉及以下情形的，不得予以修复：

1、距离上一次信用修复时间不到6个月的；

2、拒不配合执法，拒不整改或拒不履行处罚决定的。

(二) 双公示平台公示处罚信息修复条件

双公示平台公示处罚信息修复，按照《淮安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（淮政发[2018]103号）规定执行。

四、信用修复程序

失信主体应强化诚信自律意识，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并承诺不再失信，符合上述信用修复条件的失信主体，具体信用修复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申请。失信主体提交信用修复申请表（附件1），向我局提出信用修复申请，并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信用修复申请表，须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2.信用修复承诺书（附件2）。

3.违法行为整改情况等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审核。失信主体按信用修复审批表（附件3）要求，提请案源移交部门（监管部门）、办案部门（支队）、局信息处、局领导等审批。经批准同意修复的，将失信主体

违法信息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撤除公示。

失信主体在信用修复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的，我局将撤销信用修复决定，重新予以公示，并且自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再受理其修复申请。

五、其他

各县区（管委会）住建局独立行使住建领域处罚权的部门，请结合自身实际工作情况，参照本意见实施；生态文旅区住建局、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等以市住建局名义行使处罚权的部门，须在处罚决定下达后3个工作日内，将处罚信息在市场监管平台、双公示平台等进行录入、公示，并按本实施意见做好信用修复工作。

六、法律、法规或相关文件另有规定的，按其规定执行。

- 附件：1.信用修复申请表
2.信用承诺
3.信用修复审批表

附件 1:

信用修复申请表

失信主体名称	
失信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委托代理人姓名及联系方式	
拟修复的失信违法信息	
整改情况	
证明材料目录	
(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)	
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 签字 (盖 章)	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 2:

信用修复承诺书

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:

我单位 _____,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_____, 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, 因一事被贵局给予行政处罚。我单位在失信行为发生后, 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, 积极了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策文件, 主动修正和整改失信行为, 并依法依规及时、全面接受处罚。现我单位郑重承诺:

一、吸取经验教训, 并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, 及时整改、全面接受处罚;

二、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, 依法守信从事建设活动, 保证今后不再发生类似违法行为;

三、若未遵守本承诺内容, 将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, 并将承担处罚结果信用公示的责任;

四、所提供材料均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;

五、本《信用修复承诺书》同意向社会公开。

特此承诺。

单位名称: _____ (盖章)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附件 3:

信用修复审批表

失信主体名称			
失信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拟修复的失信违法信息			
案源移交部门意见		办案部门意见	
局信息处意见		局领导意见	
备注			